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同江市铁路口岸进出口货物集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

受委托方 (乙方): 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至义务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

住 所 地：同江市大直路 83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庞云涛

联系方式：0454-2937185

通讯地址：同江市大直路 83 号五楼

电 话：0454-2937185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单位负责人：张全义

项目联系人：张全义

联系方式：0451-89965333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99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同江市铁路口岸进出口货物集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本项目技术咨询报告
2. 咨询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验收标准。
3. 咨询方式：以书面形式编制并提交《同江市铁路口岸进出口货物集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服务》技术咨询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依据《涉路工程安全评价规范》(DB 34/T2395-2015)，主要就新建公路桥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找出影响公路、铁路运营安全的潜在因素并进行识别和分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有关文件、旁证资料、影像资料)等支撑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_\_\_\_\_

3. 其他: \_\_\_\_\_/\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发包人需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 2184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1 期: 支付比例 100%, 成果通过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同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490010122000042383

开户行联行号: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帐号: 451905473010601

开户行联行号: 30826103206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提交。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报告完成后由甲方安排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根据违约额度按每日5%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根据延期天数以本合同额为基数，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扣除实施所造成损失部分

对应本合同相应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华正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全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在工作中及时沟通、联系、传递信息；
2. 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联系等工作；
3. 负责督促检查自己方对合同执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盖章）

乙方：哈尔滨赛弗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长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斌*

纳税人识别号：112308810019431317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3MA1BT34864

开户银行：同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帐号：490010122000042383

帐号：451905473010601

联系电话：0454-2937185

联系电话：0451-89965333